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7分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10时19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6分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6分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萧浩廉博士	署理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平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黄容根议员, SBS, 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通过获提名加入本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名单，四位增选委员为张锦如先生、周科举先生、朱景玄先生及巫家雄先生；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张丽华女士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李嘉慧博士因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萧浩廉博士代表出席。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1/2012 号)

2. 秘书处对会议记录所载的出席者资料作出一项修订，即把陈灶良先生的职衔更正为副主席。秘书处没有收到其它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经修订后获通过。

I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2 号)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他请委员备悉本委员会未来九个月的会议时间。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2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2 号)

4.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了 175 项活动，共有 7 989 人参加。活动包括健步行简介会，这是该署本年度的重点推介活动，主要向学员介绍正确进行健步行运动的方法及合适的运动处方。
- (ii) 康文署计划于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 81 项活动，包括各式舞蹈及球类活动，预计会有 1 768 人参加。

5.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6.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二。她指出，在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4 项活动，共有 54 154 人参加。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7. 委员首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欲了解大埔区健步行设施的分布。
- (ii) 有委员表示曾就西贡北流动图书馆的选址向康文署提出建议，并曾与李玉洁女士到现场视察。他查询该流动图书馆投入服务的日期。

8. 王佩玲女士回复指，大埔海滨公园及梅树坑游乐场均有健步行径，沿路设有指示牌显示路段的里数、正确运动的方法及有关健步行的活动信息等。

9. 李玉洁女士回复指，康文署已于上届区议会接纳委员的意见，调配安浩里流动图书馆的上午时段在西贡北设置流动图书站。该署现正研究于井头村设置新的流动图书站，并正与有关部门联络以厘清选址的使用权，以及解决设置电箱、图书馆告示牌和泊车安全等技术问题。该署稍后会向委员会交代设置流动图书馆的具体安排。

10. 有委员查询，2012年2月19日下午4时于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举行的“加拿大《神秘怪客爆趣 Show》”的表演单位是否来自加拿大。

11. 区君仪女士响应指，过去曾有委员表示希望康文署能邀请不同国家的表演团体到大埔区演出，这次该署安排了加拿大的艺团于2012年2月到大埔文娱中心演出“加拿大《神秘怪客爆趣 Show》”。她补充，2012年4月8日晚上8时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将上演另一个由访港艺团担演的节目“‘世界木偶系列’：英国浦氏木偶团《火鸟》”。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2年1月至2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2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2. 萧浩廉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他补充，渔护署在2012年1月至2月期间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13. 萧博士请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岑毅雄先生跟进有关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的事宜。

14. 岑毅雄先生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现正策划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的工程。该署已取得环境准许证，并已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达成共识，把准许证特定条件所订不得迁移鱼排的确实期间由每年8月至翌年2月改为每年4月至7月。土拓署已向环保署提交修改申请，预计2012年4月会有答复。倘一切顺利，有关工程预计可于2012年年底展开。土拓署现正准备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申请拨款的文件。

15. 有委员指出，土拓署早于去年8月已取得环境准许证，并曾回复指有关工程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拨款后可于2012年年底展开，为期六个月。他认为该署每次的回复也模棱两可。据他了解，当局尚未就拟在大小磨刀洲以南设置的新污染泥卸置设施与相关区议会及环保人士达成共识。他认为土拓署对新卸泥区的工程过于乐观。他促请该署提供确实的工程时间表。

16. 岑毅雄先生响应指，土拓署计划于 2012 年年底展开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工程，该署之前取得的环境准许证列明不得于每年 8 月至翌年 2 月期间迁移鱼排，工程进度难免因此而受到影响。该署遂与环保署磋商修订准许证的特定条件。在渔护署的支持下，不得迁移鱼排的期间将修订为每年 4 月至 7 月。土拓署已向环保署提交修订申请，现正等待回复。

17. 岑先生又指，土拓署把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工程列作丁级工务工程（即较小型工程），有关拨款申请会由该署审批而毋须呈交财委会审批。

18. 有委员欲了解环保署当初规定每年 8 月至翌年 2 月不得迁移鱼排的理据为何。

19. 岑先生响应指，根据环保署提供的资料，位于盐田仔东养鱼区附近的洋洲为鹭鸟的繁殖点，该署订明鱼排不得在每年 8 月至翌年 2 月期间迁移，以免对正值繁殖期的鹭鸟造成影响。

20. 萧浩廉博士补充，渔护署就环保署所提供有关鹭鸟繁殖期的资料咨询渔护署保育科，得悉鹭鸟的主要繁殖期应为每年 4 月至 7 月。渔护署遂把有关意见转告环保署。环保署接纳有关意见，现正着手把环境准许证所订不得迁移鱼排的期间由每年 8 月至 2 月修改为每年 4 月至 7 月。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1.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补充，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暂停供应活鸡对鸡农影响颇大。渔护署积极跟进有关情况，在各方的努力下，业界的运作已回复正常。

22. 陈博士指出，由 2012 年 1 月至今，共有 129 人次向渔护署租借机械进行耕种，当中主要以借用犁田机为主。

23. 陈博士表示，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筹备委员会已投入工作，他会向委员会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24. 委员首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如何协助农户物色土地。
- (ii)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对水耕有何意见。

- (iii)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主办的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非常成功。他指出，大埔区议会是全港少数设有与渔农有关的功能委员会的区议会。他建议渔护署考虑委任本委员会主席加入该嘉年华的筹备委员会。

25. 陈益民博士首轮的回答如下：

- (i) 要求渔护署协助物色农地的人主要是农民及业余农友。该署一直有与各区的农地业主联系，说服他们将农地出租。该署会担当中介人角色，为业主及租户拟订租约条款，确保双方得到应有的保障。该署建立了一个农地数据库，把可供出租的农地与有兴趣的农友配对，惟农地始终供不应求。他指出，交通较方便的锦田及八乡，农地非常渴市；反之位于梅窝及大屿山的农地则较多。渔农署曾成功配对农友租用离岛的农地，但愿意选择离岛的城市人不多。
- (ii) 渔护署支持各种种植法。水耕可在工厂或一般地方进行，只要营造适合的环境条件即可(如充足的氧气、阳光及养份)，但成本较高，作物的售价亦较贵。
- (iii) 他赞成地区代表加入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筹备委员会，并承诺向部门反映委员的建议。

(会后补注：渔护署欢迎本委员会派代表加入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将作出跟进。)

26.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位于太和的大埔农墟只于周末开放。他建议农墟招聘义工协助管理，增加开放日数，以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
- (ii) 有委员表示，西贡北约的乡村有不少农地可供出租。他希望作为中介人的渔护署可解释厘定租金的准则及有关细则，以便他向村民转述。

27. 陈益民博士第二轮的回答如下：

- (i) 大埔农墟由菜联社成立，该社为一独立法团，渔护署不能干预其运作，但他会向该社反映委员的意见。
- (ii) 渔护署虽为中介人，但租金由业主与租客商定。该署会积极把租金控制在每年二、三千元一斗种(即 7 260 平方呎)的水平。他欢迎委员协助物色西贡北的农地，任何有路可达及有灌溉用水源的农地均可。

28. 委员第三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曾有农户以十多万一年向政府租用五万余呎地种花，后来有竞争者加入，租金大幅升至五十多万一年，该农户因而结业。此外，他查询大埔农墟的用地是由哪个部门出租予菜联社。
- (ii) 有委员认为，要游说农民把土地出租作耕种之用有困难，因为租期长，而且土地重设供水等设施后的价值上升，业主其后欲收回土地会有困难。他建议政府出租官地供农民耕种。

29. 陈益民博士第三轮的回应如下：

- (i) 他相信委员提及的农户与渔护署所协助的农户不一样。政府的政策是把土地招标出租，价高者得。
- (ii) 菜联社在 1950 年代向政府申请把大埔农墟现址及附近范围作销售农作物之用。

30. 有委员表示，他明白设立大埔农墟的历史背景，但在地尽其用的大前提下，菜联社有必要增加开放日数。他要求秘书处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列席下次会议，解答委员的查询。

31. 主席总结，秘书处将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列席下次会议。

V. 海事处报告 2012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2 号)

32.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于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18 吨及 12.14 吨垃圾。

33.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没有提问。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4. 陈志超先生报告，待大埔区议会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后，新一届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将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商讨如何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5. 林泉先生报告，上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印制的 2012 年福字挂历、环保袋及日记簿已于 2012 年 1 月派发。他感谢地区团体及区议员的支持。待大埔区议会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后，新一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将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商讨如何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的工作。

(三)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36. 文春辉先生报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正积极处理发还区议会拨款的申请，以赶及在 2011/12 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审核工作，向申请团体发还款项。在完成本财政年度发还拨款的工作后，秘书处会整理过去一年申请区议会拨款及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的常见问题，以便交给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讨论。工作小组预计于 2012 年 4 月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稍后会通知各成员有关安排。

(四)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37. 陈笑权先生报告，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已联络教育局、政府产业署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三者均同意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组的会议。教育局及政府产业署正着手响应上届委员会的诉求，秘书处收到回复后会安排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2 号)

38. 主席请委员在审议拨款申请时视乎情况申报利益。

39. 主席补充，在是次会议上审议的申请所涉及的活动会在 2012/2013 财政年度内举行，有关费用会以该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支付，而该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预计在 2012 年 4 月发放。

四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申请

(i) 拨款 25,0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

- (ii) 拨款 19,76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
- (iii) 拨款 7,6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 (iv) 拨款 18,6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新界地区小学区际游泳比赛”。有家长向委员反映，该会为参加游泳比赛运动员提供的服装的用料过薄。委员知悉每套运动装(包括泳衣、泳帽及短裤)的预算仅为 150 元。他认为该会可考虑提高有关预算，以提升运动装的质量。秘书处会向该会转达委员的意见。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 (v) 拨款 25,11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2”。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上述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获豁免。

陈灶良先生、郑俊平太平绅士、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五项申请申报利益。

11 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 (v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乐群义工团，以供举办“粤韵颂亲恩 2012”。
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viii) 拨款 73,160 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委员议决分别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k)、9(g)、9(i)及 9(n)条所规定的资助上限处理上述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❷、❸及 ❹ 的支出项目。
郑俊平太平绅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x) 拨款 12,000 元予广惠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佳节粤曲敬老会良朋”。
- (x) 拨款 12,000 元予同心艺苑，以供举办“奇缘挚友会紫钗”。
- (xi) 拨款 12,000 元予嚶鸣剧艺社，以供举办“嚶鸣桃李颂亲恩”。

- (xii) 拨款 24,000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香港一日游”。由于预计活动参加人数众多，委员会要求申请团体于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时附上旅游车车牌的照片，以证明实际参加人数。当区区议员表示乐意于活动当日到集合地点巡视。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2 年 4 月上旬收到申请团体来函，确定一日游的目的地为香港湿地公园及锦田乡村俱乐部，收费由原来每人 158 元减至 148 元。申请团体又表示，活动已截止报名，共有 240 人参加，较预期为少。按此计算，申请团体最后可申请发还的区议会拨款为 4,800 元。)

- (xiii) 拨款 27,347 元予香港风火堂国术协会，以供举办“香港回归 15 周年暨狮艺国术汇演”。委员议决分别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g)、9(n)、9(o)及 9(p)条所规定的资助上限处理上述文件附录 XIII 注有 ①、②、③及④的支出项目。

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v) 拨款 10,740 元予耀鸣声剧团，以供举办“粤剧—紫钗结缘”。委员会议决，申请团体可用不多于 180 元的获批拨款制作不多于 1 000 张单价 0.18 元的宣传单张(即上述文件附录 XIV 中第 5 项支出项目)。
- (xv) 拨款 11,280 元予萃翔荣剧团，以供举办“粤剧曲艺献知音”。委员会议决，申请团体可用不多于 180 元的获批拨款制作不多于 1 000 张单价 0.18 元的宣传单张(即上述文件附录 XV 中第 5 项支出项目)。
- (xvi) 拨款 11,250 元予善美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关怀长者同乐日”。

40. 有委员认为，为加强宣传区议会赞助的活动，申请团体应善用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信息屏幕。主席建议于区议会拨款核准信内加入相关数据。

41. 有委员建议于信息屏幕下方张挂每季获大埔区议会赞助的活动资料。这项建议将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研究。

42. 有委员表示，活动主办单位可透过区议员办事处派发门票，惟活动宣传品应遵照《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不得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

43. 委员就一个申请团体所举办的四项运动比赛活动进行讨论。该四项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均少于预算参加人数的 75%，个别比赛的实际参加人数更只有预算参加人数的 50%。申请团体按预算参加人数订制运动装，活动结束后向区议会申请发还预算参加人数而非实际参加人数的服装资助。申请团体解释，由于部分运动员因伤未能参加训练及出赛，故参加人数较预期少，而比赛服装须在比赛两个多月前订制，在得知有运动员受伤后，数量已不能更改。此外，申请团体于举办其中一项活动时，就 15 套运动装邀请报价，但申请发还拨款时却提供两张由同一个供货商发出、各订制 15 套运动装的收据，即共申领发还订制 30 套运动装的费用。

44. 有委员认为，虽然活动实际参加人数较预期少，但申请团体确实难以预计运动员会于赛前受伤。委员会议决按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但申请团体须提供因伤未能参加活动的运动员数据，以及采购运动装的相关数据以作记录，并由秘书处发信提醒该团体注意活动的参加率。

(会后补注：申请团体已于 2012 年 3 月下旬提交受伤运动员的资料，并解释其中一项活动只就 15 套运动装报价而最终采购 30 套的原因：男、女子队的服装是分开订制，团体先就制作 15 套男子队运动装邀请报价，由于报价单有效期为 60 天，故为女子队制作 15 套运动装时没有重新邀请报价。)

45. 委会就一申请团体以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旅行活动进行讨论。活动宣传品上写明活动门票可于某议员办事处购买，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21.1 条。申请团体解释，负责职员首次筹办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他误将该议员办事处的资料印在活动宣传横额上。团体称事后已着该职员更换有关横额，唯从活动照片所见，活动场地仍然挂有显示该议员办事处数据的横额。团体解释，这是因为有义工未能赶上出席商讨工作细节的会议，他们误将有关横额带到活动场地。

46. 委员会议决要求申请团体以书面形式说明该议员事前是否已知悉有关宣传安排；如否，则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并由秘书处发信提醒申请团体遵守区议会拨款守则。

(会后补注：申请团体已于 2012 年 3 月下旬提交书面解释，表示该议员与有关宣传安排无关。)

VIII. 其它事项

(一) 增选委员须留意的事宜

47. 主席提醒各增选委员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把填妥的个人通讯数据表格、个人简历表、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加入本委员会属下工作小组意向书交回秘书处存盘。

48. 此外，主席请各增选委员备悉已获大埔区议会通过的《大埔区议会常规》、《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及《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二) 建议供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在 2012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及午餐会上讨论的题目

49. 委员会建议讨论“跟进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时间表及配套设施事宜”这个题目。

50. 有委员指出，大埔官立中学预计于 2013 年停办。该校与大埔文娱中心在结构上互相连接。在该校停办后，政府将展开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他建议把文娱中心拟增设的设施定为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秘书处补充：根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会议上讨论的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教育局应大埔官立中学学生家长的要求，计划把停办日期由 2013 年年中延至 2014 年年中。)

51. 主席总结，本委员会将于下次会议续议跟进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事宜，并请秘书处联络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IX.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4 月